

#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款 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及其当代意义

毛俊响 盛喜\*

**摘要：**正确解读和评价《世界人权宣言》的前提是将其权利义务条款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但是，《宣言》第29条第1款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及其传达的意蕴一直以来被国际社会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在《宣言》中纳入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并不是某一种哲学的要求，而是当时国际社会的基本共识。《宣言》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发源于跨文化的哲学基础和跨区域的法律文件，并影响了后世的国内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当今时代，权利诉求的无限膨胀和社会责任的逐步缺失加重了西方社会的治理困境，群体非理性诱发了民主困境和发展困局，道德缺位助长了信任赤字和社会分散化，良心匮乏导致了贫富差距扩大和弱势群体边缘化，而个人社会义务所内含的道德、理性和良心等价值理念能帮助塑造公民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理性认识，提升公民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道德认同，激发公民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感知同情，在缓解社会治理困境以确保每个人的自由和充分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时代价值。

**关键词：**《世界人权宣言》 个人社会义务 道德 理性 良心 国际人权法

## 一 引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第1—28条详细列举了以尊严为基础的各项人权，并在第29条强调“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宣言》被认为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石，<sup>①</sup>拓展了传统人权概念的范围，<sup>②</sup>为整个国际人权保障和国际人权法体系奠定了基本原则。<sup>③</sup>甚至有学者认为，《宣言》的火焰将照亮21世纪，是人类最重要的人权文件。<sup>④</sup>

\* 毛俊响，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盛喜，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是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构建国家公正合理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研究”（20AZD104）和中宣部人权局项目“当代中国人权观”的阶段性成果。

① 赵建文：《国际人权法的基石》，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第93页。

② [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Asbjørn Eide）：《〈世界人权宣言〉的历史意义》，仕琦译，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年第4期，第16页。

③ 孙平华：《论〈世界人权宣言〉的思想基础和权利体系》，载《法学家》2008年第6期，第76页。

④ P. R. Gandhi,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t Fifty Years: Its Origins,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1998) 41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6, p. 251.

毫无疑问,《宣言》应该是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的。但是,有关《宣言》具体条款的讨论与研究,却存在“权利义务不平衡”的现象。首先,学者们对于《宣言》积极意义的分析,主要着眼于权利方面。例如,有学者认为,“《宣言》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后世文件通常在序言部分明确提及《宣言》,更体现在对具体权利和自由的表述上。”<sup>①</sup>也有学者指出,《宣言》代表着国际社会所理解的“人权”的含义和标准。<sup>②</sup>其次,学者们对于《宣言》文本的研究,也主要着眼于权利条款,例如,关于当代奴役<sup>③</sup>、公正审判<sup>④</sup>、隐私权<sup>⑤</sup>、宗教自由<sup>⑥</sup>、健康权<sup>⑦</sup>、受教育权<sup>⑧</sup>、社会和国际秩序<sup>⑨</sup>以及儿童权利<sup>⑩</sup>和土著人权利<sup>⑪</sup>等条款的研究,可谓蔚为大观,却很少有对《宣言》第29条个人社会义务和权利限制条款的深入探讨。造成这种情况绝非因为个人社会义务条款无关紧要。相反,西方研究《宣言》的知名学者约翰内斯·莫辛克(Johannes Morsink)就认为,“《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所包含的利益都是以第29条中的个人社会义务为基础。”<sup>⑫</sup>

值得注意的是,人权委员会已就《宣言》第29条第1款个人的社会义务以及人的责任问题开展了一些研究工作,但从当前个人社会义务被忽略的现实来看,其所产生的影响较为有限。1983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Erica-Irene Daes)受经社理事会委托就人的责任问题开展研究,并发布了“根据《宣言》第29条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和对人权

- 
- ① Krzysztof Drzewicki,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98) 7 *The Polish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9, p. 23.
- ② 张爱宁:《浅议〈世界人权宣言〉》,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4期,第100页。
- ③ Matthew Sands, “UDHR and Modern Slavery: Exploring the Challenges of Fulfilling the Universal Promise to End Slavery in All Its Forms”, (2019) 90 *Political Quarterly* 430, pp. 430 – 438.
- ④ David Weissbrodt and Matthias Hallendorff,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fair trial provisions: Articles 8 to 11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99) 21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61, pp. 1061 – 1096.
- ⑤ Lorna Woods, “Digital Privacy and Article 12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2019) 90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422, pp. 422 – 429.
- ⑥ Sania Ismailee,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by Linde Lindkvist”, (2019) 20 *Human Rights Review* 257, pp. 257 – 258; Moyn Samuel,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Challenge of Religion by Johannes Morsink”, (2018) 60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325, pp. 325 – 326; David R. Hodge, “Advocating for the forgotten human right - Article 18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religious freedom”, (2006) 49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31, pp. 431 – 443.
- ⑦ Navanethem Pillay, “Right to health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2008) 372 *LANCET* 2005, pp. 2005 – 2006; Barbara L. Ayotte, “Forging the link betwee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celebrating over 50 year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99) 22 *The Journal of Ambulatory Care Management* 66, pp. 66 – 68; George J. Annas, “Human rights and health -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t 50”, (1998) 339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778, pp. 1778 – 1781.
- ⑧ Fernanda Brandao Lapa, Luana de Carvalho Silva Gusso and Sirlei de Souza, “Human Rights to education (article 26 in the UDHR): challenges to implement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Brazil”, (2018) 39 *DIALOGO* 119, p. 119.
- ⑨ Natasha Saunders, “Beyond asylum claims: refugee protest, responsibility, and Article 28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2018) 2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847, p. 847.
- ⑩ Katrina Lee-Ko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t 70: children’s rights”, (2019) 73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26, pp. 326 – 330.
- ⑪ Eddie Synot,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t 70: Indigenous rights and the Uluru Statement from the Heart”, (2019) 73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20, pp. 320 – 325.
- ⑫ Johannes Morsink,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 Conten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p. 241.

和自由的限制”<sup>①</sup>的报告。泽斯女士在报告中强调，“如果不宣布自由概念所隐含的义务，就不可能起草权利宣言，因为自由概念使得建立和平与民主社会成为可能。若无如此规定，所有自由都可能导致无政府状态和暴政，因此《宣言》第29条第1款具有重要性”。<sup>②</sup>泽斯女士试图明确个人义务的内容以弥补《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在此方面的缺陷，她列出了个人对社会以及社会中其他个人的义务的具体内容，并在其最后报告中建议经社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个人责任的宣言草案，尤其是与在当代社会促进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原则”。<sup>③</sup>

然而，直到2000年4月26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第2000/63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研究“人的责任”的问题，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才继续予以关注。委员会在决议中表示，“人的责任”是《宣言》谈判进程及《宣言》本身的组成部分，但此后一直被忽视。委员会深信，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有必要在现有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促进责任文化。<sup>④</sup>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Miguel Alfonso Martínez）就决议要求开展研究。马丁内斯先生在其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指出，“不可否认，人的责任这一议题在联合国专门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的工作中没有得到多少重视”，而实际上，“个人权利与其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无论从历史角度还是当前角度来看，都是一项在世界所有不同地区，基本上在‘南方’国家以及在‘北方’国家的有限的知识界的概念思想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因素。”<sup>⑤</sup>他还指出，在当今许多国际论坛中，一些人在继续捍卫一种“赞成个人权利，不赞成社会责任”的文化，虽然这部分人在当代世界中并不属于多数，但他们可能对其他产生影响。捍卫这样一种“文化”看来就像用一种“赞成社会义务和责任，反对人权”的“文化”来反对这种文化一样，同样十分荒谬。<sup>⑥</sup>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委员会应当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及时审查人权和人的责任问题，并认为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值得拟定一项专门用于这一议题的新的国际标准。<sup>⑦</sup>为此，马丁内斯先生拟定了《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作为附件提交给委员会。<sup>⑧</sup>

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在人的责任问题方面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在其被人权理事会替代后并未得以延续，相反，国际社会似乎回避了对个人社会义务的讨论。人权理事会第一届至第四十二届常会共通过了1134项决议，其中812项为主题决议，通过次数最多的是关于发展权、食物权、人权与国际团结、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措施等权

①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E/CN.4/2002/107，2002年3月19日，第2页。

②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12页。

③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13页。

④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E/CN.4/RES/2000/63，2000年4月26日。

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E/CN.4/2003/105，2003年3月17日，第11页。

⑥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13页。

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17页。

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22页。

利方面的议题，未有一项决议聚焦个人社会义务，《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也无疾而终。由此可见，《宣言》第29条第1款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及其要传达的含义在当今时代被有意无意地忽视了。

现实表明，过分强调权利而忽视义务，已对社会治理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在当今许多国家，权利诉求的无限膨胀和行为自由的毫无边界引发了民主困境、弱势群体被边缘化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进而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对个人权利、对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弱势群体利益的切实保障。这种负面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更加凸显出来，西方国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隔离措施或居家令遭遇崇尚个人自由的民众的抵制。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紧要关头，意大利出现了抗议政府采取社交距离和封城政策的“归还自由”游行；全美出现了数百起示威活动，密西根州、弗吉尼亚州等地甚至有抗议者持枪上街游行，高喊“不自由、毋宁死”口号，抗议政府“居家令”“封城令”和延迟复工措施。对此，密歇根州州长已经发出警告，指出抗议示威活动有造成病毒扩散的风险，会令政府防控疫情的努力前功尽弃。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有必要聚焦《宣言》第29条第1款，探讨《宣言》个人社会义务条款所包含的理性、道德和良心等理念，揭示《宣言》起草者借由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对后世发出的历史警示，分析其对于缓解诸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治理困境的当代意义。

## 二 《宣言》第29条第1款的起草历史及其基本内涵

### （一）《宣言》第29条第1款的起草历史

《宣言》的起草工作集中在1947年至1948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发挥了重要作用。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起草可以划分为以下4个主要阶段：

#### 1.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个人社会义务的初步表达

1947年2月，由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张彭春和查尔斯·马利克（Charles Malik）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开始起草国际人权法案。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司长约翰·汉弗莱（John P. Humphrey）领衔拟订了初步草案《国际权利法案草案纲要》（Draft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下文简称汉弗莱草案）。<sup>①</sup> 草案共包含序言和48项条款。其中，个人社会义务的内容规定在序言第2段和第1条，前者为“人不仅有权利，而且对其所属社会负有义务”，后者规定“每个人都有义务忠于他的国家和（国际社会）联合国。他必须承担正当责任以履行此种社会义务，并作出牺牲以为共同利益作出贡献”。<sup>②</sup> 该草案是《宣言》的第一个正式草案文本。

起草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临时工作组对汉弗莱草案纲要条款进行合理编排。临时工作组请法国代表勒内·卡森（René Cassin）在汉弗莱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了一份宣言草案（下文简称卡森草案），包括序言和44项建议性条款，其中第3条明确规定：“由于人类在没有社会的帮助和支持下

<sup>①</sup> “Drafting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ial Website, <http://research.un.org/en/undhr/draftingcommittee/1> (last visited 11 January 2021).

<sup>②</sup>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 Drafting Committee, *Draft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E/CN.4/AC.1/3 (4 June 1947), pp. 2, 4, 6, 14.

无法生存和实现其目标，每个人都应承担基本的社会义务：遵守法律、从事有用的活动，接受公共利益所要求的负担和牺牲。”<sup>①</sup> 此后，起草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修订卡森草案，对第2、第3和第4条提出了有两种修订方案。第一种，保留3个条款的格式并修订内容，但实际上并未修改涉及个人社会义务的第3条。第二种，将第2、第3、第4条整合为内容相对完整的权利限制条款第2条。<sup>②</sup>

## 2. 人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内容完善

人权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了3个独立工作组，分别考虑制定“宣言”“公约”以及“执行措施”。“宣言”工作组提交的《宣言》文本第2条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个人社会义务的内容：“在行使其权利时，人人都受到他人权利和民主国家正当需要的限制。个人对社会负有义务，以使其可在更大的自由中发展自己的精神、思想和身体。”许多国家就第2条提出了修改建议。如中国建议第2条规定为：“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人人都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并遵守民主国家的正当需要。”英国建议第2条修改为：“在行使其权利时，人人都必须承认他人的权利和其对社会的义务，以便所有人都可在更大的自由中发展其精神、思想和身体。”美国建议第2条规定为：“充分行使这些权利要求承认他人的权利，以及对所有人的自由、普遍福利和安全的法律保护。”乌拉圭代表认为该条应规定剥夺和限制权利，具体说明为此目的所需的司法行为（原则上必须是法律）以及这些行为必须依据的理由，包括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正常发展社会生活、和谐行使所有权利。<sup>③</sup> 可见，各国建议虽有差别，但并未否定权利限制和个人对他人或社会的义务，只是未将个人社会义务与明示的权利限制内容进行严格区分。

##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与联大第三届会议——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逻辑理顺

人权委员会在该期间根据起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对宣言个别条款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新起草的《国际人权宣言草案》。在该草案中，此前涉及个人社会义务的第2条被调整为第27条。具体内容为：“（1）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使其能够自由地发展他的个性；（2）在行使其权利时，每个人应仅受限制以确保对他人的权利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需要。”<sup>④</sup> 在联大第三届会议期间，古巴、埃及、法国等国家继续就条款顺序和规范形式等提出不同建议。<sup>⑤</sup> 在此阶段，由澳大利亚、中国、法国、黎巴嫩、印度和英国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建议原草案第2条修改为：“（1）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使其能够

①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ing Committee on an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suggestions submitt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France for artic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E/CN.4/21 (1 July 1947), p. 51.

②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ing Committee on an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suggestions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articles of an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CN.4/21 (1 July 1947), p. 73.

③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the 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E/600 (SUPP) (1 January 1948), pp. 4, 15, 22-23.

④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E/800 (28 June 1948), p. 11.

⑤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capitulation of Amendments to Article 1 of the Draft Declaration (E/800)*, A/C.3/243 (7 October 1948), pp. 1-2;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roposal/Egypt*, A/C.3/222 (5 October 1948), p. 1;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mendments to the Draft Declaration (E/800)/France*, A/C.3/244 (8 October 1948), p. 1;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7 And 28/France*, A/C.3/345 (17 November 1948), p. 1.

自由地发展他的个性；(2) 在行使其权利时，每个人应仅受限制以确保对他人的权利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普遍福利的需要。”<sup>①</sup> 由埃及、法国、英国和苏联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则建议原草案第2条修改为：“在行使其权利时，每个人应仅受限制以确保对他人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道德、普遍福利以及公共秩序的要求。”<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两个小组委员会对原草案第2条提出的修改建议经人权委员会整合后，实际上形成了新草案第27条的基本内容。

#### 4. 联大第三委员会审议和联大通过——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正式通过

1948年9月24日，联合国大会在第142次会议上将《国际人权宣言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第三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黎巴嫩、波兰、苏联、英国和美国共11个国家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草案的语言和文字的一致性。随后，小组委员会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建议文本<sup>③</sup>并获得通过。

1948年12月10日，《宣言》在联合国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中以48票赞成、8票弃权获得通过。由于新增且合并了其他条款，此前规定个人社会义务的第27条最后调整为第29条，并以47票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sup>④</sup> 第29条第1款明确规定：“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sup>⑤</sup>

起草历史表明，关于个人社会义务的《宣言》第29条第1款，从条款措辞、规范形式、顺序编排在起草阶段都经历了数次修改。从个人社会义务条款措辞的通俗随意到准确严谨，从对个人社会义务与权利限制内容的模糊混合到明确区分，从对个人社会义务与具体权利条款顺序编排的摇摆不定到逻辑理顺，无不表明个人社会义务在《宣言》中的重要地位。

## (二) 《宣言》第29条第1款的基本内涵

### 1. 《宣言》第29条第1款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内容解读

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措辞及内容在起草阶段历经数次修改，在未完全消除分歧但基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最终获得正式通过。其中，“社会义务”的英文措辞从汉弗莱草案的“social duties”到卡森草案的“owe to society fundamental duties”，再到起草委员会修订卡森草案及人权委员会“宣言”工作组采用的“duties to society”，最后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及此后联大第三委员会采用的“duties to community”，“社会义务”中的“社会”一词由最初的“society”修改为了

- 
- ①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Consisting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ustralia, China, France, Lebanon, Indi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n Article 2 of the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CN.4/111 (7 June 1948), p. 1.
- ②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Egypt, France, United Kingdom and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re-examination of article 2, paragraph 2, of the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CN.4/141 (15 June 1948), p. 1.
- ③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Sub-Committee 4 of the 3rd Committee/Submitted by Alan S. Watt (Australia), Rapporteur*, A/C.3/400/REV.1 (4 December 1948), pp. 1-2.
- ④ 联合国大会第183次全体会议：《继续讨论世界人权宣言草案：第三委员会报告书》，A/PV.183, 1948年12月10日，第317页。
- ⑤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Draf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3rd Committee: A/777* (7 December 1948), p. 7;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a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ES/217 (III) (10 December 1948), pp. 76-77.

“community”。马丁内斯先生在其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拟定的《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第2条明确，“community”取其广义的含义，指一个多元社会中每个人可能从属的家庭、社区、族裔群体、宗教群体和民族群体等、多元的全社会以及无疑由个人组成的全人类。<sup>①</sup>根据《牛津高阶英汉双语词典》的解释，“community”作为一个群体讨论时，是指“居住在特定地区、国家等地方的所有人”，而“society”是指“以群体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的总称”，或“共同遵守一定的习俗、法律等的特定群体”。<sup>②</sup>从字面解释来看，“community”内涵一种地理意义上的生活环境，可以实实在在区分出来特定群体，比较具体。而“society”则倾向于泛指一般意义上的生活环境，无法划定具体的地理范围，更为抽象。相较而言，“community”比“society”在措辞上更为严谨。

此外，关于个人社会义务的内容以及履行社会义务的目的，其措辞也经历了由详细具体到抽象概括的变化。如在汉弗莱草案中，履行社会义务的内容是为“共同利益”作出贡献；卡森草案则列举了社会义务的具体内容，在汉弗莱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了“遵守法律”和“从事有用的活动”。起草委员会则去掉了社会义务的具体内容，增加了履行社会义务的具体目的，包括“发展其精神、思想和身体”。最后，人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及此后联大第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宣言版本中，履行社会义务的目的修改为了“发展其个性”。由于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代表来自不同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的国家，各国对于社会义务的内容与目的不可避免地存在立场差异和观念分歧。泽斯女士在报告中也指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宣言》第29条第1款的条文是一个妥协方案，说明代表不同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代表团在达成适当和平衡的措辞方面所面临的困难。<sup>③</sup>因而，作为一项力求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包括个人社会义务条款在内的宣言条款内容不宜过于具体，需要保留各国一定的解释余地，否则不易达成共识。个人社会义务条款最终删除了社会义务的具体内容，而增加了履行社会义务的目的（使个人在社会中充分和自由地发展其个性）。这种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该条款的义务属性，而强化了其权利属性，同时也明确了个人履行社会义务与个人得以自由和充分发展其个性之间的因果关系，从而增强了个人履行社会义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泽斯女士也认为，《宣言》未明确个人的社会义务，是因为《宣言》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与国家有关的个人权利，且有这种保护的必要，而保护国家不受个人的伤害则没有必要。<sup>④</sup>

## 2. 《宣言》第29条第1款个人社会义务条款与本条其他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共包括3个条款，主要从个人的社会义务、个人权利行使的限制性以及禁止性规范3个层面来进行规定。其中，第1款是基础条款，第2款是衍生条款，第3款是兜底条款。其关系是：首先，个人是社会关系中的个人，个人权利的实现以社会中他人义务的履行为条件，为确保所有个人得以在社会中自由和充分地发展其个性，个人有必要履行相应的社会

①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22页。

②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community”见第396页，“society”见第1910页。

③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11页。

④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报告：《人权与人的责任》，第11页。

义务。这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同时也是基于平等和公平原则的考量。

其次，由于个人是处于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个人，个人与社会中的其他个人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个人权利的不正当行使会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享有产生消极影响，因而，需要划定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边界。由于国家是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主体，需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明确个人权利行使的界限，防止个人滥用权利。然而，通过制定法律限制个人权利行使的权力同样存在被滥用的风险，因而第2款还具体规定了法律在限制个人权利行使时必须符合的条件，也即要“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第2款是对个人权利行使的限制，同时也是对权力滥用的规避，在保证这种相对具体的限制条件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的情况下，实际上对权利行使范围作了进一步明确，反过来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对个人权利的保护。这种对权利和权力的双重限制有效地确保了社会中的个人权利的正当行使。第1款和第2款都包含义务的内涵，第1款是第2款的基础，第2款是第1款的衍生，是个人社会义务中消极义务的具体化。

最后，第3款规定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与第28条规定的“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形成呼应，是原则性的兜底条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等，第3款规定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使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确认和肯定了联合国在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是从更宏观的层面对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使范围进行原则性限定，从而更全面地限制了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行使的滥用。

综上，《宣言》第29条的3个条款构成了一项完整的个人义务履行和权利限制条款，而将个人社会义务的内容置于第1款进行规定，也进一步说明了第1款在第29条中的基础性地位。

### 三 《宣言》第29条第1款的哲学基础和法律渊源

#### （一）《宣言》第29条第1款的跨文化哲学基础

人权观念复杂而深刻。<sup>①</sup>《宣言》第29条第1款值得我们深入探寻其哲学思想渊源，揭示不同文化在这一观念上的共识。

##### 1. 西方哲学传统中的个人社会义务

西方哲学中包含着广泛的对个人社会义务的道德、理性和良心的论证。

##### （1）道德论证

古典自然法时期以及中世纪的思想家们讨论自然权利总是在一个大的道德前提下进行，他们首先是把人放在他所处的社会或社会群体中，从社会整体背景来讨论人的自然权利，个人的权利始终要符合社会的善（good），这样的权利才是合自然的，进而也是正义的。<sup>②</sup>忠实于斯多葛学派的古罗马政治思想家塞涅卡（Seneca）提出了社会与国家的区别及人的双重义务的思想。康德（Kant）认为，“道德行为不能出于爱好，只能出于责任”，“每一个在道德上有价值的人，都要

<sup>①</sup> Paul Gordon Laure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p. 5.

<sup>②</sup> 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有所承担,不负任何责任的東西,不是人而是物。”<sup>①</sup>黑格尔(Hegel)也认为,一个有德行的人如果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内容的必然性和义务性,他就不但不会感到他的自由受到限制,反而因为具有这种必然性和义务性的意识才达到了真正的、内容充实的自由。<sup>②</sup>20世纪80年代产生的社群主义提出了“共善”(common good)、“历史传统”“社会脉络”“特殊主义”等诉求,以图矫正自由主义对人与社会的错误理解。<sup>③</sup>社群主义的哲学基础是新集体主义,它强调了个人的社会属性,强调国家、家庭和社区的价值以及集体权利优先的原则。

### (2) 理性论证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第2个句子断定理性和良心是人权的理论基础,但是理性和良心也被想成人的责任的基础。<sup>④</sup>斯多葛学派就主张通过自制的方式来实现个人的幸福并取得与他人的和谐,而这种自制思想直接来源于世界理性观念,它要求人们以人道主义的方式对待他人,超然于世俗利益而对意志进行严格训导,从而培养坚忍不拔的意志和忠于职守的自然义务感。<sup>⑤</sup>近代自然法时期,霍布斯(Hobbes)和洛克(Locke)按照理性主义的方法推演了自然法理论体系,认为不受约束的自然权利必定使充分展示人的自然需要和自然权利的自然状态陷入战争状态,为平等而有效地实现和保障每个人的自然权利,需要自然法进行调节,也必然需要每个人承担不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自愿而理性地结成契约。<sup>⑥</sup>霍布斯还分析了义务的理性基础:“理性本身绝不会改变其目标——和平和自我保存”,自然法只是“和平所需的手段”,那些直接奔向权利的、有着“不理性的欲望”的人只为“现在的利益而抛弃了未来的利益”。<sup>⑦</sup>

### (3) 良心论证

在西方哲学理论中,有诸多关于“良心”的论述,但往往是将“良心”和“良知”联系起来使用。英语哲学辞典中的“良心”和“良知”也都是采用“conscience”来表述。费尔巴哈(Feuerbach)认为:“良心是从知识导源而来的,或者说与知识有密切的关系,但它不意味一般的知识,而意味特种的特殊部类的知识,即那种与我们的道德行为、与我们的善或恶的心情和行为有关的知识。”<sup>⑧</sup>洛克认为:“良心只不过是我們自己对于自己行为的正当或邪恶的意见或判断。”<sup>⑨</sup>可见,良心与道德有密切联系。良心本身不是道德,但通过向外发挥功能而与道德发生联系,它是道德生成的原动力机制。<sup>⑩</sup>基于对我们自身行为的认知和道德判断,良心也会促使我们尊重他人权利而承担必要的义务。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就指出,“作为真实的东西,良心是希求自在自为的善和义务这种自我规定。”<sup>⑪</sup>在黑格尔的良心观中,良心是对义务的自觉意识,履行义务不是自由的负担。义务及其对义务的信念也是良心最重要的价值,真正的良心行动

①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第6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3页。

③ Stephen Muhall and Adam Swift, *Liberals and Communitarians* (Blackwell Publishing, 2nd edn, 1996), pp. 9-33.

④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Gudmundur alfredsson)、[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Asbjørn Eide)编:《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4页。

⑤ 申建林:《自然法理论的演进:西方主流人权观探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⑥ 申建林:《自然法理论的演进:西方主流人权观探源》,第124页。

⑦ [英]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8—39页。

⑧ [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李金山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83—584页。

⑨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 71.

⑩ 唐代兴:《良心·良知·良能的生成论思考——德性研究的另一视角》,载《道德与文明》2015年第2期,第14—15页。

⑪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9页。

是出于对义务的绝对服从，是义务的现实实现。<sup>①</sup>

## 2. 中国文化传统中的个人社会义务

东方文化传统，特别是中国儒家哲学理论，提倡个人对于他人的同情、恻隐之心，在处理与他人关系时强调的责己、自省的责任伦理体现了对他人的道德情感。张彭春在《宣言》起草阶段阐述认为，“仁”是一个人（在自己有需求时）能够感受到他人与自己具有同样的需求，而在享有权利时能够考虑到他人也拥有同样的权利。<sup>②</sup> 孟子的四端论中，“恻隐之心，仁之端也”<sup>③</sup> 就提及了“仁”，意即对遭遇不幸的人表示同情，对受苦受难者的怜悯心情，这种同情心是施行仁的开始。可见，儒家哲学伦理中的“仁”是一种尊重他人平等享有同样权利，同情边缘化的社会弱势群体的道德情感，而这也是个人承担必要社会义务的目的之一。此外，孔子还提出“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sup>④</sup> 意即人们要严格地要求和责备自己，宽容地对待他人。儒家思想还强调自省。孔子教导人“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sup>⑤</sup> 曾子也强调“吾日三省吾身”。<sup>⑥</sup> 《中庸》和《孟子》主张“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和“行有不得、反求诸己”等等。儒家的责己和责人观念是儒家用以处理己他关系或人我关系的重要伦理规范，儒家的责任伦理也是当代中国推动履行社会责任的不可多得的传统美德资源。<sup>⑦</sup> 明末清初大思想家顾炎武提出“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sup>⑧</sup> 梁启超归纳了八个字“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意即天下苍生的兴盛、灭亡，关乎所有人的利益，因而每一个老百姓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sup>⑨</sup> 也体现了将家国利益置于首位，为国分忧、为民牺牲的责任意识。这些进步思想家将个人、家庭的前途命运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体现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家国共同体和贯穿其中的“天下大同”的理想抱负，也正是主体在国家层面上责任伦理的生动实践。<sup>⑩</sup> “包括亲朋故旧在内的各种社会交往，尤其是对于各类社会自组织的联系、关心和担当，是由共同的信仰、彼此的需要而形成的复杂的联络体系。”<sup>⑪</sup> 荀子提出“遇君则修臣下之义，遇乡则修长幼之义，遇长则修子弟之义，遇友则修礼节辞让之义，遇贱而少者则修告导宽容之义”，<sup>⑫</sup> 这种对自身行为举止和品行规范的严格要求，体现了社会层面的责任意识，其目的是形成和维护社会共同利益、使人们各得其所的社会秩序，<sup>⑬</sup> 凸显的是关于行为的社会性规定对主体在社会层面的责任伦理要求。

## 3. 主要宗教文化中的个人社会义务

1996年3月，“世界伦理基金会”与“双互动协会”召开会议，讨论“世界伦理”的构

① 文敏：《论黑格尔的良心观》，载《青海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146—147页。

② 化国宇：《国际人权事业的中国贡献：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2页。

③ 《孟子·公孙丑上》第六章。

④ 《论语·卫灵公》。

⑤ 《论语·里仁》。

⑥ 《论语·学而》。

⑦ 涂可国：《责己和责人：儒家责任伦理主体指向的二元结构》，载《中国哲学史》2018年第4期，第27页。

⑧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正始》。

⑨ 范仲淹：《岳阳楼记》。

⑩ 马纯红：《中化优秀传统文化责任伦理的三重维度》，载《光明日报》2017年9月25日，第15版。

⑪ 姜义华：《论“礼治”的当代意义》，载《红旗文稿》2014年第20期，第28—29页。

⑫ 《荀子·非十二子》。

⑬ 姜义华：《论“礼治”的当代意义》，第28—29页。

想及标准，并发布了《关于“寻求世界伦理标准”的结论与建议》，宣称“世界各种信仰的合一远远多于他们的相异。它们都赞同克己、义务、责任和分享，都赞同谦卑、怜悯和正义的美德”，“世界各宗教和伦理传统……都是我们的精神资源”。<sup>①</sup> 世界各主要宗教文化，如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佛教文化，都包含有个人对社会、对他人责任的内容。虽然各主要宗教之间有诸多差异，但都对世界现状有着普遍的不满，强调人类生命的价值和尊严，以让受苦难者承担义务的方式让世界成为它应该有的样子。<sup>②</sup>

“爱上帝”与“爱邻人”是犹太教伦理的两个核心主题。“爱邻人”最早出现在“摩西十诫”中，其中后六条诫命规定了犹太人应遵守的个人与社会伦理准则，涉及到人与自我、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sup>③</sup> 如在《塔纳赫》(Tanakh)中，古代先知们呼吁人们正确善待别人，“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辩屈”，<sup>④</sup> 其中体现的“公平”与“公义”为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所必需。关于责任主题，犹太教中的诸多内容主要考虑的是责任范围以及责任形式的问题，这种考虑本身已经预设了责任的存在。耶稣也教导信徒：“当爱你们的仇人。”<sup>⑤</sup> 保罗(Paul)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sup>⑥</sup> 基督教教导信徒要将“爱”推及自己以外的所有人，包括外邦人，尤其是遭受苦难的弱势群体，这是个人社会义务的应有之义。马丁·路德著名的天职观认为，“上帝应许的唯一生活方式，不是要人们以苦修的禁欲主义超越世俗的道德，而是要人完成个人在现世里所处地位赋予他的责任和义务。这就是他的天职。”<sup>⑦</sup> 虽然经过宗教改革，基督教中社会责任的含义已经淡化，但在世俗生活领域，在自然法学派和社会契约论的影响下，近代西方人形成了一种新型的责任感，即个人对近代法制社会所具有的责任感。<sup>⑧</sup> 基督教的使命就是要进入自身的处境，坚守美德和操守、责任和义务等伦理关系的准则，让它能规箴人们被扭曲的心灵，让基督徒得以在实践中将自己真诚地委身于信仰，从而积极地影响社会、影响人群。<sup>⑨</sup> 基督教的伦理观念充满对社会的关切，旨在唤起人们的自我反思和引导人们积极健康向上、关怀社会弱势群体等方面的作用彰显了基督教伦理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Sākyamuni)也教导人们深切尊重每个人生命中的相互联系，以及通过同情和怜悯来减轻其同胞的痛苦。在佛教伦理道德中，“慈悲心”是基本精神和最基本的道德观念，也最能体现佛教对众生的关爱。《大智度论》卷27说：“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与一切众生苦；大慈以喜乐因缘与众生，大悲以离苦因缘与众生”。<sup>⑩</sup> 《大藏经》作为佛教典籍的总汇，也论述了人类长期不幸和苦难的问题，强调一个人的责任是通过对他人施行仁慈、慈爱和同情来

① 王月清：《论中国佛教伦理思想及其现代意义》，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第96页。

② Paul Gordon Laure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p. 6.

③ 黄陵渝：《论犹太教伦理的核心主题》，载《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第1期，第98—99页。

④ 《以赛亚书》第1：17章。

⑤ 《新约·马太福音》第5：44章。这里的“仇人”与“近人”相对，指向的是犹太人以外的外邦人。

⑥ 《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3：4章。

⑦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9页。

⑧ 田华：《论西方伦理学中的责任观》，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25—26页。

⑨ 杨洪文：《浅论基督教伦理的社会关切》，载《金陵神学志》2015年第4期，第108—109页。

⑩ 周维德：《佛教思想中所蕴涵的优秀道德精神及其现代价值》，载《新西部》2007年第2期，第91页。

克服自私的欲望和私人的满足。<sup>①</sup>此外,佛教还教导“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诸恶莫作”是从戒的消极意义方面来说防止作恶,“众善奉行”的思想则主要体现在“四摄法”之中,其中布施最为重要,它包括内施,即为救助众生而献出自己的体力乃至身体;外施,即把自己的财物、眷属献给需要救助的众生;法施即向众生宣说佛法真理,使之脱离邪见,树立正见,增进智慧,弃恶从善。<sup>②</sup>“对人的道德发展而言,慈悲意识有益于鼓励人们扶危济困、严于律己,追求理想的至善境界,对于克服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塑造健全的人格具有某种现实意义。”<sup>③</sup>可以说,在当今人类面临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日益尖锐的矛盾中,宗教都有其发挥道德影响的空间。<sup>④</sup>

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包含个人处理与他人、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立身处世等伦理道德观念。《古兰经》作为宗教化的道德典籍,它的一个特殊功能在于劝谕、诱导社会成员适应、遵守它的道德规范,如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不能违背自己的诺言,应诚守诺言,并履行对他人的义务。<sup>⑤</sup>“你应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真主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sup>⑥</sup>伊斯兰教中提及的对他人的责任,最初是做慈善和保护社会最弱势群体的责任。<sup>⑦</sup>《古兰经》中谈到:“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你们要给亲属和急需的人,以及(离乡背井的)远行人他们所应得的……你要给亲属、贫人和旅客应得的利益。”<sup>⑧</sup>同时,伊斯兰教提倡积极行善,关于施舍的对象,讲到“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sup>⑨</sup>《古兰经》反复强调的,是要满足弱势群体的最基本生存需要,解决温饱、治疗疾病、减轻债务等最基本的人道需求。<sup>⑩</sup>《古兰经》所阐释的伦理道德观念为伊斯兰社会制定了道德戒律和行为规范,是伊斯兰教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从道德意识上对伊斯兰社会的政治制度、社会生活、风俗习惯等各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sup>⑪</sup>

综而言之,东西方代表性哲学理论和各主要宗教对道德、理性、良心等的强调实际与个人应承担社会义务的主张内在相通。正是基于这种道德、理性、良心,人们才能理性看待个人与他人、社会相互依存的密切联系,认识到个人能力的有限性和社会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人类社会是一个命运共同、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共同体。

## (二)《宣言》第29条第1款的跨区域法律渊源

在现代人权运动初期,人权文书的提案往往包含关于义务(duties)的建议,且大多数提案

① Tenzin Gyatso, *Ocean of Wisdom (Clear Light)*, 1989, p. 13.

② 周维德:《佛教思想中所蕴涵的优秀道德精神及其现代价值》,第92页。

③ 唐爱民:《佛教文化的道德精神及其道德教育的当代价值》,载《教育理论与实践》2010年第3期,第31页。

④ 温克勤:《近现代著名学者怎样看待宗教与道德的关系》,载《道德与文明》2003年第1期,第40页。

⑤ 曹榕:《〈古兰经〉及早期伊斯兰社会伦理道德观初探》,载《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61—62页。

⑥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版,第4章第36节。

⑦ Paul Gordon Laure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p. 9.

⑧ 《古兰经》,马坚译,第17章第26节。

⑨ 《古兰经》,马坚译,第9章第60节。

⑩ 吴静:《伊斯兰教与儒家慈善伦理之比较》,载《回族研究》2016年第2期,第86—87页。

⑪ 曹榕:《伊斯兰教伦理道德探析》,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第39页。

实际上是个人对社会或国家的义务，这源于人类具有道德、法律义务以及权利因而国际法不应仅承认其中一个的观念。<sup>①</sup>因而，在《宣言》通过之前，某些国家宪法以及区域、国际规范中就已有关于个人义务的规定。当然，国内法中规定个人对他人或社会的义务并不是自始就有的，而是随着人们对于国内法律，尤其是宪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认识，对自由主义的审视及对权利本位的反思而逐渐出现的。此外，社群主义、福利国家、社会连带学说、个人与社会和谐、法律社会化等学说对20世纪后的宪法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的影响，使得宪法出现新的变化，开始在宪法中规定公民义务，追求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平衡发展。<sup>②</sup>

值得强调的是，尽管许多国内宪法和区域、国际人权条约包含义务性规定，但并非任何义务性规定都可视为《宣言》第29条第1款所述的个人社会义务的法律渊源，因为其中有些义务性规定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个人得以自由和充分地发展其个性的社会秩序、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在《宣言》个人社会义务条款中，义务是工具，权利才是目的。为避免将两类义务性规定等视之而模糊《宣言》义务性条款的性质，有必要明确《宣言》个人社会义务的特征：第一，义务对于权利所依赖的社会秩序的促进作用。履行个人义务是社会秩序产生的基础，而良好社会秩序是权利实现的前提，这一点已经为《宣言》第28条所支持。通过义务机制，框定基于社会共同体利益而履行义务的范围，确保权利在边界内行使，这是社会秩序形成的条件。这就决定了义务的设置要以促进社会秩序为出发点，以保障权利为落脚点。因此，脱离社会秩序这一权利实现的载体的义务性规定不能视为《宣言》第29条第1款的法律基础。第二，个人义务不应该被用来压制乃至否定权利，而应当是促进权利的享有，为权利享有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这一点，已经为第29条第1款“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所确认。《宣言》的核心是权利而非义务，这就决定了义务的设置不是为了压制权利，而是促进权利。因此，以社会义务为名压制乃至否定权利的义务性规定并不能被视为《宣言》第29条第1款的法律基础。

我们可以从跨区域的国家法律或法律性文件中找到满足上述两个标准的义务性规定。法国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4条规定：“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个人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障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的权利为限，此等限制仅得法律规定之。”<sup>③</sup>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第10章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西班牙1945年基本法第1章则是“义务与权利”。1947年意大利宪法第1篇即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1948年5月2日，美洲国家第9次国际会议通过了《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该宣言序言第2段明确指出：“每个人履行其义务，是一切人的权利的前提；权利和义务在人类的全部社会和政治活动中是相互关联的；权利促进个人自由，义务则表达这种自由的尊严。”特别是其第2章第29—38条详尽规定了个人义务。其中，第29条规定个人对社会的一般义务，第30—38条则规定了个人的具体义务。<sup>④</sup>

① John H. Knox, “Horizontal Human Rights Law”, (2008) 10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3.

② 李勇、蒋清华：《论公民的宪法义务——基于宪法的平衡精神》，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8—184页。

③ 法国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4条。

④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merica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E/CN.4/122 (10 June 1948), pp. 7-9.

## 四 《宣言》第29条第1款的规范影响

### (一) 国际人权文件对个人社会义务的规定

国际人权文件，无论是普遍性人权文件还是区域性人权文件，都在序言中强调重申《宣言》或根据《宣言》制定本文件。不仅如此，国际人权文件还在序言或具体条款中明确个人社会义务。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其序言最后一句均明确规定：“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了表达自由的社会责任：“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此外，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也在第2条第2款规定：“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联合国大会1998年12月9日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8条规定：“(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内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之内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sup>①</sup>

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在第1款规定人人享有表达自由的同时，又在第2款规定：“行使上述各项自由，因为负有义务和责任，必须接受法律所规定的和民主社会所必需的程序、条件、限制或者是惩罚的约束。”在该公约中，这种限制还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专设第5章规定“个人责任”，其第32条规定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包括“每个人对他的家庭、他的社会和人类都负有责任。”

对于个人社会义务，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比《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更为详细具体。该宪章在第一部分规定“权利与义务”，并专设第2章共3个条款规定“义务”，其第27条规定：“人人对其家庭和社会、国家和其他合法认定的社区及国际社会负有义务。”第28条和第29条又规定了个人的具体义务。

此外，其他区域人权文件也有个别条款提及个人义务。1990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表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第1条第1款规定：“所有人在基本人格尊严和基本义务与责任方面是平等的。”2012年11月18日，东盟十国领导人签署公布的《东盟人权宣言》一般原则6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必须与对其他个人、社区和他所生活的社会所履行的相应的义务所平衡。”

### (二) 国内宪法对个人义务的规定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逐字采用了《宣言》的规定，或参考了《宣言》的规定。<sup>②</sup> 例如，

<sup>①</sup>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官网，[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64.PDF](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64.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0月27日。

<sup>②</sup> Hurst Hannum, "The UDHR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8) 3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44, p. 145.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1章即规定“基本权利和义务”，并强调“宪法所承认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准则将根据西班牙所批准之世界人权宣言及内容类似的国际条约和协议进行解释”。<sup>①</sup> 葡萄牙1982年修订的宪法的第1篇也是“基本权利和义务”。包含类似这种规定的还有委内瑞拉1961年宪法、匈牙利1972年宪法、中国1982年宪法、越南1992年宪法，等等。<sup>②</sup>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各国宪法中的义务条款是基于《宣言》的直接影响，但也不能否认他们同《宣言》之间的历史联系。中国前外交部长钱其琛就指出，《宣言》是“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具体内容的国际文书。尽管它存在着历史的局限性，但它对战后的国际人权活动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起了积极作用”。<sup>③</sup> 在《宣言》通过之后，其第29条第1款使得在国内法中规定个人义务成为一种遵循《宣言》精神的合理安排，这在某种程度上至少可以认为是《宣言》对国内宪法产生的影响。

## 五 《宣言》第29条第1款的当代意义

从《宣言》第29条第1款的起草历史、跨文化哲学基础、跨区域规范渊源及规范影响来看，个人社会义务是在《宣言》制定之前、之时和之后都被证明了的国际共识。当今时代，权利诉求的无限膨胀和社会责任的逐步缺失加重了西方社会的治理困境。个人社会义务内含的理性、道德和良心等价值理念在缓解社会治理困境以确保每个人自由和充分地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时代价值。

### （一）权利诉求的无限膨胀与社会治理困境之间的矛盾

#### 1. 群体非理性诱发民主困境和发展困局

冷战以来长期的东西方对峙暂缓了对自由边界的探索，人们接受了政府对于自由的设定，认为当务之急是保卫自由，而非探讨自由的边界。<sup>④</sup> 在西方社会，权利绝对化、个人主义至上容易引发个人社会责任缺失，人们过分追求社会福利却不愿意承担社会义务。人权已经成为一个无法满足的和无边无际的欲望的形式表达，民众的权利诉求只增不减。民众因为担心挤压权利空间而漠视或抵制有关承担个人社会责任的理性呼吁。这种认知逐渐影响个人价值观和判断能力，甚至形成自我中心的群体非理性，对外容易滋生对所谓非民主国家的傲慢与偏见，对内容易导致民主制度本身的纠偏纠错能力的退化与丧失。

众所周知，西方民主在实际操作中集中表现为竞争式的民主选举，“把民主简单化地与政治选举挂钩，民主的内涵过于片面与狭窄，这是西方民主明显的内在缺陷”。<sup>⑤</sup> 在这种“选举民主”之下，政党往往通过对民众许以更高的福利待遇上台执政。在竞选承诺的不断刺激之下，民众对于福利待遇的期望值像泡沫一样不断膨胀。然而，在竞选完成之后，普通民众难以真正参与政府决策，治理主导权掌握在官僚政客及其幕后的垄断资本集团之手。在正常状态下，政府基于公民

① 董云虎、刘武萍：《世界各国人权公约法》，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4页。

② 董云虎、刘武萍：《世界各国人权公约法》，第157、274、464、646、690页。

③ 前外交部长钱其琛在第43届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央视网，<http://www.cctv.com/zhuanti/renquan/baipishu1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3日。

④ Andrew Bacevich, “Freedom without constraints: how the US squandered its cold war victory”, *The Guardian*, 7 January 2020.

⑤ 李建宏：《西方“普世价值”背后的民主赤字》，载《红旗文稿》2018年第22期，第34页。

利益而采取的合理的政策和治理措施也可能无法实际满足公民不断膨胀的福利待遇期望，更遑论当某种政策措施是基于垄断资本集团的政治操弄之时。而在国家紧急状态之下，这种不稳定、不安全且问题丛生的特殊时期更容易催生不同群体强烈要求保障自身利益的不同诉求，民众的过度诉求因分化而产生冲突可能导致社会的撕裂，政府的社会治理措施因其利益取向而无法兼顾所有群体利益也容易招致某类群体的对抗。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合理限制也很容易遭到过度追求权利和自由的群体的抵制。不可否认，抗议政府“居家令”“封城令”和延迟复工措施的游行示威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是某类民意的表达。表面来看，政府如果基于此种民意而采取宽松的防疫政策是对这类民意的重视，实际而言，这是对全社会回归正常运转需要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的现状的漠视。在民主外衣之下，大多数公民并未真正参与政府的治理决策，这种少数人的民主也并非真正的民主，反而使得政府无需因其防疫不力而承担责任。当某类群体的利益诉求背离社会公共利益，政府也借重视这类群体的过度诉求来呈现顺应民意的民主表象而无法真正实现大多数公民的正当诉求和社会整体利益之时，就会导致治理成效低下，产生民主困境。通过政党竞选上台的政府代表的是其幕后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无法解决为满足民众过高的福利待遇期望带来的过高财政支出问题，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会造成社会的发展困局。

## 2. 道德缺位助长信任赤字和社会分散化

一国任何现有的法律或规则都无法预见到并有效应对所有突发危急情况，需要依靠政府的能力和判断来进行有效治理。在社会治理中，决定政府绩效的关键因素不是政体类型，强政府和弱政府并不必然对应社会治理能力的强弱，国家的领导能力才是决定社会治理成效的关键。国家领导力的前提是行政部门被授予必要的国家权力，使行政部门在紧急状况时能够集中调配资源，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维持稳定的公共秩序。在现代社会，国家紧急权力的授予取决于公民对行政部门依法科学决策的信任，这种信任往往基于政府人员的专业能力、领导能力和个人品格等因素。

当个体权利和自由被赋予绝对优先性时，个人社会责任和义务被束之高阁，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被漠视。利己文化将形成潮流，利人文化将逐渐消散，与个人利益冲突的社会公共利益就会遭到漠视。这种情况下，权利观念已经脱离了道德框架。脱离道德框架的公民缺乏对利益共同体的认同和对共同体基本利害关系的感知。民众评判行政部门决策的依据不是公共利益是否得到增进，而是个人权利诉求是否得到满足。即便行政部门保持足够理性，但其政策也可能因为与个人权利诉求不符而被质疑，进而出现对政府领导人的信任危机。面对竞选压力，政治家们极易迎合公民不加约束的权利和自由诉求，政府也有采取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借口。所以，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新冠肺炎疫情中一些西方国家行政部门的保持社交距离和封城防控举措因公民要求“自由”得不到有效落实。当信任赤字累积到一定程度，整个政治和公共生活都可能被看作是骗局，社会分散化加剧，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从而带来新的社会治理难题。

## 3. 良心匮乏导致贫富差距扩大和弱势群体边缘化

“全球化、只谈权利不谈义务的自由，已经产生了重大负面影响。”<sup>①</sup> 全球化让一些人走上了富裕道路，但贫富差距扩大也让更多的人被抛在后头，出现了极其严重的社会不平等。据《纽约时报》2019年9月10日报道，贫富差距扩大了美国人的收入和财富差距，也导致了富人寿命

<sup>①</sup> Andrew Bacevich, “Freedom without constraints: how the US squandered its cold war victory”, *The Guardian*, 7 January 2020.

更长而穷人寿命更短。<sup>①</sup> 社会资源的稀缺性及其分配和占有的不均衡性，导致了个体能实际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偏差。个人至上主义“一方面把个人的利益、志向和幸福强调到至高无上的程度，另一方面又对群体和社会的利益、志向和幸福给予相当程度的甚至完全的忽视”，<sup>②</sup> 并没有培养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之心。因而，拓宽权利和自由的边界并不能有效纠偏，反而固化了社会贫富差距格局。弱势群体在社会关系中往往因捍卫自身权益能力不足而极易成为权利侵犯的对象，这就引发了弱势群体愈加脆弱的恶性循环。“对某些人而言，自由意味着疏远、社会失范和绝望，它无法避免，反而甚至是滋长了自我毁灭和反社会的行为。”<sup>③</sup> 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以及个人过度自由而产生的自我毁灭和反社会行为，不断滋生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给社会稳定埋下隐患。

## （二）个人社会义务缓解治理困境和社会矛盾的功能

“人权的原始哲学是利己的，义务的原始哲学是利人的。一个社会权利的总量一定等于义务的总量。利己的人权的获得和利人的义务的付出之间有着相应的对应关系。”<sup>④</sup> 权利诉求无限膨胀给社会治理带来困境，凸显了个人应承担必要的社会义务的重要性。

### 1. 个人社会义务塑造公民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理性认识

个人与其所生活的社会有着密切联系，和谐的社会环境和秩序是个人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条件，而个人社会义务又是实现此种环境和秩序的必然前提。《宣言》第29条第1款意味着“权利的自然结果是义务，权利不是无限制的。否则，社会平衡或和谐就是不可能的”。<sup>⑤</sup> 鉴于“人权与义务之间是一种相互对应、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sup>⑥</sup> 每个人的权利诉求要求每个人承担尊重他人平等享有相同权利的义务，因而每个人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基于个人与社会的连带关系、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个人社会义务意识使得公民能对个人与他人、社会的关系形成一种理性认识，意识到个人利益不能仅仅通过主张权利和自由来获得，个人承担必要社会义务的目的并不在于限制权利和自由本身，而是确保社会和谐以及切实满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前提条件。强调个人社会责任，要求公民理性行使权利，可以对权利绝对化引发的民主赤字和发展困局作出理性纠偏。

### 2. 个人社会义务提升公民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道德认同

个人的理性选择和认识并不必然改善人性，需要借助法律对个人社会义务予以明确规定，从而提高公民的道德境界。在《世界人权宣言》制定阶段，各国代表就权利与义务进行讨论时，张彭春就从伦理与道德的角度指出：“联合国的目标不是保证个人的私利，而是要努力提高人的道德境界。有必要宣布个人的义务职责，因为意识到其职责将使得他达到很高的道德标准。”<sup>⑦</sup> 如果确立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道德认同，在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会向社会公共利益作出必要、合理的妥协。这种妥协除了依赖于个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道德认同，也基于

① 《2019年美国侵犯人权报告》，国务院新闻办，<http://www.scio.gov.cn/37236/37387/Document/1675341/1675341.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0月30日。

② 陈云生：《当代西方的权利义务价值取向》，载《外国法译评》1994年第3期，第19页。

③ Andrew Bacevich, “Freedom without constraints: how the US squandered its cold war victory”, *The Guardian*, 7 January 2020.

④ 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页。

⑤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Gudmundur alfredsson）、[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Asbjørn Eide）编：《〈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53页。

⑥ 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页。

⑦ 孙平华：《张彭春：世界人权体系的重要设计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85页。

个人对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决策的信任。个人权利至上会导致社会分裂，而个人承担必要的社会义务会助益社会团结。公民道德观念提升，会更倾向于信任并配合政府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各项社会治理举措，从而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反过来又将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政府的信任。

### 3. 个人社会义务激发公民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感知同情

某一社会中大多数的权利诉求，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诉求，需要直接或间接地耗费一定的社会资源，而处于特定发展水平的国家的社会资源总量难以满足所有人的权利诉求。在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当今社会，一个占据社会支配地位的强势阶层总是能运用其控制的社会资源优先实现本阶层的权利诉求。虽然“法律无法要求每个个体在灾难和不幸来临时，都还能对他人保有同理心和共情力”，<sup>①</sup>但强调个人承担必要的社会义务，便是要求个人从社会整体尤其是社会弱者的角度出发，激发对作为社会构成部分的弱势群体的同情心。一方面，可以利用个人占据的社会资源直接帮助改善弱势群体处境，另一方面，可以限制个人权利诉求，让有限的社会资源分配至事关大多数人福祉的关键领域，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对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例如，在面临公共卫生危机等紧急事件时，老年人和其他有基础疾病的人感染病毒的风险更高，而个人承担必要的社会义务，遵守居家隔离和社交距离的防控举措，避免造成医疗挤兑，便是对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

## 六 结语

《宣言》的目的是促进对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同许多人一样，本文作者也支持国际社会高度评价《宣言》对于人权保障的历史意义和历史成就。但是，我们不应该仅从某一侧面来研究、评价《宣言》。正确解读《宣言》，就应该全面分析和解释《宣言》文本，充分揭示《宣言》的时代价值。《宣言》第29条第1款个人社会义务条款的起草历史表明，《宣言》制定者在向世界昭示人权理想的同时，也在告诫世人：个人在主张、享有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宣言》制定者昭示我们，应该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约束个人权利的膨胀，防止个人对社会、自然的过度索取，这是维系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从绝对权利到受到限制的权利”是《宣言》制定过程中对传统人权概念的发展。<sup>②</sup>

以整体性视角来解读《宣言》，就必然要求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国际人权机构的规范发展，都不应该将目光仅仅停留在《宣言》所宣示的权利清单上。《宣言》对当今世界的历史价值，也绝非仅仅体现为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应对西方社会的治理困境时，个人社会义务以其渊源于东西方传统哲学和世界各主要宗教文化的道德、理性和良心的价值理念，展现了权利绝对化和个人至上主义所不具备的优越性。

人类社会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包含命运共同、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内在价值。当前，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恐怖主义时有发生，重大传染性疾病不断暴发，

① 赵宏：《疫情防控下个人的权利限缩与边界》，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2期，第11页。

② 常健、殷浩哲：《人权概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兼论〈世界人权宣言〉的历史意义和中国对人权事业的重要贡献》，载《红旗文稿》2018年第22期，第10页。

网络安全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全面来袭，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贫富差距分化严重，地区冲突此消彼长。这些传统和非传统威胁在世界范围内蔓延，构成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严重威胁。要应对上述挑战，人类必然要树立维护共同体命运的责任意识。在国际层面，就是各国对整个国际社会和人类全体的责任和义务；在个人层面，则是个人对其所属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从这个角度来讲，《宣言》第29条第1款所宣示的个人社会义务，应该被尊崇为当代人权观念的基础支撑，并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展现越来越重要的时代价值。

## Article 29 (1)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Mao Junxiang and Sheng Xi*

**Abstract:**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presupposes the wholeness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lauses. However, Article 29 (1) of the UDHR regarding individual duties to commu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have been inadvertently igno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incorporation of this duty clause into the UDHR was not the requirement of a unique philosophy, but a basic consensu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t that time. This very clause of the UDHR on individual duties to community can draw origins from cross-cultural philosophies and sources from trans-regional legal documents, and have influenced the later various national co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 shape or form. In today's era, the unlimited expansion of rights claims and the gradual loss of duties to the community aggravate the governance dilemma of western society. Group irrationality induces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moral absence promotes trust deficits and social decentralization, lack of conscience widens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marginalizes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e values of moral, reason and conscience embedded in individual duties to community are conducive to shaping citizens' r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freedoms, enhancing citizens' moral recognition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and inspiring citizens' sympathy for vulnerable groups, and thus of particular significance in alleviating the dilemma of social governance so as to ensure the free and full development of each individual.

**Keywords:** UDHR, Individual Duties to Community, Moral, Reason, Conscienc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责任编辑: 曲相霏)